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监事梁景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0日